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243001 -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569.04	到位数	569.04	执行数	552.46	97.09	
	其中:财政资金	569.04	其中:财政资金	569.04	其中:财政资金	552.46		
	其他		其他		其他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
	通过项目的开展，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，实现坚持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目标，将创建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、重大的民生工程，推进“四个最严”“四有两责”落实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			制作完成廊坊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形象宣传片3部，制作完成宣传单、宣传海报、宣传画、宣传手册等宣传物料，通过创建宣传载体，“人人知晓、全民支持、全民参与”的创建氛围日渐浓厚。抽检食品4962批次，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问题，避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。开展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，了解公众对食品安全的关注点、担心点，提高监管针对性，提高公众对食品安全认可度。			80.00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宣传片制作数量	考察宣传片制作数量情况	6	=	2	部	3部	完成	5.90
		数量指标	食品抽检批次	考察食品抽检情况	8	≥	5400	批次	4962批次	未完成	7
		数量指标	每季度调查平均有效样本量	考察每季度调查平均有效样本量情况	6	≥	600	份	766批次	完成	6
		质量指标	抽检合格率	考察抽检合格情况	5	≥	98.00	%	100.00%	完成	5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考察宣传片验收合格情况	5	=	100.00	%	100.00%	完成	5
		成本指标	创建食品安全城市宣传片成本	考察创建食品安全城市宣传片成本情况	5	≤	10	万元/部	10万元	完成	5
		成本指标	食品抽检检测成本	考察食品抽检检测成本情况	5	≤	1000	元/批	627.63元/批次	完成	5
		时效指标	食品抽检完成时限	考察食品抽检完成情况	5	文字描述		2024年12月31日	2024年12月	完成	5
		时效指标	宣传品、监管公示牌制作完成及时性	考察宣传品、监管公示牌制作完成及时性	5	文字描述		2024年12月31日	2024年10月	完成	5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通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审	考察通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审情况	30	文字描述		通过	未验收	未完成	2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	考察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情况	10	≥	90.00	%	84.28%	未完成	4.3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9.71
	自评总分										82.91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1.食品抽检批次未完成原因：省市场监管局对2024年食品抽检任务指标数进行了调整，致使实际完成数小于预期指标值。整改措施：加大与上级部门和财政部门沟通力度，及时调整绩效指标。 2.通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审未完成原因：国务院食安办尚未组织开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验收工作。整改措施：将持续全方位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，以最佳状态迎接国务院食安办验收。 3.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未完成原因：公众对食品安全仍有担心因素。整改措施：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不断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检查，严厉打击各类食品违法犯罪行为，努力消除公众对食品安全担心因素，进而提升公众对食品安全工作满意度。
填报人:	孔杰子
联系电话:	2338971

说明:	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